

第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界各地人民都永遠記得金山市乃係國際人權法案的誕生地。

各位必定贊同我應代表各位答謝金山市長。

四三. 臨時議程 (文件 S/46)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2)。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4)。²

三.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 (文件 S/43)。

四五.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六.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先要向主席及理事會其他理事致謝，因為在致力擬具一項可為大家接受的決議案工作上曾經得到他們的協助與合作。我已將此項工作所完成的案文分發，我就要宣讀現有的決議草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已因聯合國一會員國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採取之行動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

“安全理事會並被請宣告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安全理事會爰決議：

“作進一步研究以資決定此項情勢確否存在，並

“為此目的設置一由理事會理事組成之五人小組委員會並着該小組委員會檢討各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有關西班牙問題之各項言論，索取其他言論、文件與證明並作其所認為必要之調查，以便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此等研究結果，尤須就下列問題有關之事實，具報安全理事會：

“(一) 佛朗哥政權之存在是否為國際關注之問題而非本質上屬於西班牙國內管轄之事項？

“(二) 西班牙之情勢是否為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情勢？

“(三) 對第二問題之答覆如係‘是’，則此項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應請各位注意的要點是：第一，我已取消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舉行正式調查之議，因

四四. 金山市會議紀念日

主席：我願在理事會開始工作以前，提醒各位今天是四月二十五日，乃是聯合國在金山市正式開會的紀念日。金山市長為了這一紀念日致電我們。我現向各位宣讀來電：

“謹請代表聯合國接受金山市暨郊區市民對聯合國自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本市召開國際組織會議一年以來之工作進展所表之祝賀與敬意。

“金山為聯合國憲章之誕生地自不致不領會聯合國自成立以來所需處理之各項困難問題，但欲申表其所具有聯合國各項原則必將實現，世界且將永遠不再捲入衝突漩渦之希望。

“代表許多國籍之金山市居民團體將在本紀念日聚會市政府，籌訂六月二十日為世界憲章日並作為紀念聯合國簽訂憲章之第一週年紀念日。本區居民希望藉此表示對聯合國之敬意並強調聯合國及其目標之重要。

“金山市市長
(簽名) Roger LATHAM”

我深知我向金山市長致謝乃是表達理事會各位理事的謝意。不僅本理事會各理事而且世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² 同上，附件三 b。

此，就可以使提議要設置的組織，依第二十九條而成爲一個輔助機關；並且我也用小組委員會的名稱代替委員會。重要的修正是我刪去：“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與佛朗哥政權提出其他書面言論與文件證明”³而使案文改讀如下：“索取其他言論、文件與證明並作其所認爲必要之調查……”。

爲了解決五月十七日可能爲期過早的問題——這個日期原來也是隨便選定的——業已改爲五月三十一日，那就是在修正決議草案提出後的一個月。有些代表或許希望不規定日期而只說明“儘早”。

最後一點是有幾位代表感覺小組委員會對那三個問題不應也不能作一結論或提供建議而只能提陳事實以便理事會自行決定並根據小組委員會調查後提出的各項事實自作決議。

我想在討論期間可能還會有其他建議與提案提出。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我國政府對於各國在安全理事會討論西班牙情勢的頭幾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業已仔細加以研究。我們對於整個西班牙問題一直是密切予以注意並且也以我們駐西班牙代表就地觀察爲根據，搜集了許多情報。就波蘭代表所特別提出幾點而言，我們所獲得的情報與他的情報大不相同，並且與他的結論也都不相符合。

根據我們自己的情報以及安全理事會現有的情報，我們無法同意他的那些結論，那些結論似乎是認爲西班牙現有的情勢需要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與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

我們不能接受某些言論與不同意某些國家已作的結論並不是表示我們對佛朗哥政權所採的立場有任何改變。現在很明顯的是各國對於各項事實的本身以及對各項事實所應有的適當解釋已有分歧甚遠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等事項如果採取行動，必須以先經仔細檢討並且儘量能爲安全理事會表示同意的實在情報爲根據。

因此，我國政府相信理事會根據現有的情報，沒有理由可以通過原有的波蘭決議草案。我剛才聽到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訂正提案，我樂願聲明美國政府滿意這一提案並能表示贊同，不過也許要依澳大利亞代表自己方纔提的各點，畧作輕微的修正。

³ 參閱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我們相信應由理事會設置一委員會負責搜集有關西班牙情勢的各項事實，以便理事會能在穩固的基礎上履行職責，決定這種情勢是否真正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我國政府希望這一委員會特別注意搜集有關留居西班牙境內納粹人員的各種事實。事實上，在討論期間曾經有人特別提到他們留居西班牙可能成爲一種潛伏的威脅。

在戰爭結束以前與結束以來，美國政府，就已開始研究並與其他各關係國政府聯合實施處理此項重大問題的各種計劃。經由各關係國政府駐馬德里的外交代表，我們已能勸請西班牙政府協助遣送聲名狼藉的德國人回國。我們因爲法國的合作而能在本年二月初，以火車遣送近一千三百名曾在法國解放後逃居西班牙並任法西邊境前哨的德國人回國。此外，我們也向西班牙政府提出五百名惡跡昭彰的納粹人員的姓名。西班牙政府只交出五百名中的一百五十人左右。

西班牙政府現在日漸不願合作實現此項計劃。例如英國當局曾安排使船一艘在本年三月初經過西班牙港口。那艘船是開回德國的並有約能另載五百名左右旅客的船位。西班牙警務處只交出我們向其外交部提名應由該船運送回國人員中的一小部分。

我們估計在西班牙居留的各種德國人，包括已向西班牙政府提名且尚待遣送出境者在內共有二千二百名左右。我們仍願繼續努力將這些德國人遣送出境並且當然也要將我們對於這事所獲的詳細情報送交理事會擬設的委員會。

我想那個委員會在編造報告提送理事會時，應將所獲各項事實一併提供，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這樣，安全理事會本身就能以那些事實爲根據來作決定。

我相信安全理事會也應顧慮到不僅只要該委員會在初步研究獲得結論後向理事會報告，並且應在那時以後將其認爲應請理事立刻注意的新發現的情報，或各方提請委員會注意的情報或委員會本身搜集的情報，隨時提送理事會。這就是使我們不斷並且確實知道西班牙境內任何發展的辦法，依照聯合國憲章此項發展可能是應予審議的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如果有人要撮述安全理事會討論波蘭

政府來文期間各國所作的演說，他就會達成下列的結論。

理事會中反對波蘭提案的各理事所懷的基本動機能由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言論中很清楚的看出。Sir Alexander 演說的意思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班牙情勢的波蘭代表與支持波蘭提案的各理事都未提出充份資料能使安全理事會信服西班牙的法西斯政權真正是國際和平的一種危險。反對波蘭提案的理事們說如果真正有這種證據，安全理事會對於佛朗哥政權當然就應該採取行動並應採用憲章所規定的辦法。

因此，即以“並無充分證據”一語終結整個問題。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就已說明我希望在討論這個問題期間我們勿忘歷史的教訓，並希望安全理事會不要再犯過去的錯誤。大家都知道“並無充份證據”之說有它的歷史。過去擁護並崇拜這著名的不干涉政策的人隨時隨地的應用這種說法。

舉例來說，人人知道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之間攫取了滿洲。侵畧事實即已存在。中國在那時曾向國聯行政院呼籲並提議調查那個問題且依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對日本加以制裁。

國聯行政院當時覺得處境困難。一方面日本的侵畧顯屬事實並不需要其他證據。但是在另一方面國聯行政院首要理事却不願意採取任何步驟制止侵畧。提出一條出路的不是別國而是日本，即建議成立一個調查團。行政院的理事們立即採取這條出路就像抓着救生圈一樣。

雖然無事需加調查而日本的侵畧又是如此昭彰，但仍成立了一個調查團，從事調查日本是否真正攻擊中國。該調查團名為李頓調查團會做了九個月的調查，但調查之後仍舊沒有採取有效辦法來制止日本侵畧者。

對於義大利法西斯主義所施用的幾乎是完全相同的不干涉政策。大家知道墨索里尼自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起就公開準備侵畧阿比西尼亞。這種公開準備工作始自 Wal-Wal 沙漠事件，這是舉世皆知的事。就是墨索里尼本人也未嘗隱瞞過這事。

在義大利公開侵畧阿比西尼亞前的兩星期，擁護不干涉政策的人仍舊還說尚欠充足證據，使人能認為確有和平的威脅存在和採取斷然的辦法。那時聯合王國的外相 Sir Samuel

Hoare——現名 Lord Templewood——在向國聯大會發表演說時，還指明缺乏充足證據足以證明墨索里尼對阿比西尼亞存有侵畧意向。但是這種證據不久就到臨了，因為兩星期後墨索里尼已攻擊阿比西尼亞。

大家都知道大戰之前擁護不干涉主義者會斷言大家對於希特勒有從事準備對世界酷愛和平的人民發動戰爭一節，缺乏證據。那時聯合王國的首相張伯倫認為召開會議決定採取辦法制止希特勒的侵畧行為似嫌尚早。在奧地利被攫取之後，張伯倫還堅持要求提出證據，證明希特勒是準備攫取其他國家。張伯倫在捷克斯拉夫被希特勒德意志佔領之後，對於一九三九年召開上述會議一議，仍舊給予相同的答覆。

大家都知道在一九三六年德義武裝干涉西班牙之後不久，倫敦有一個不干涉主義委員會成立，由 Lord Plymouth 任主席。當德、義干涉主義者正在毀滅西班牙共和國的時候，會議於倫敦的這些擁護不干涉政策者的一舉一動實在是在助長德、義法西斯主義者的侵西行動。對於各方向 Plymouth 委員會提出有關希特勒與墨索里尼為彈壓西班牙境內各地反法西斯運動所派遣的軍隊、武器與補給的各種資料，那些支持及擁護不干涉政策的人們仍答稱“並無充份證據。”

我曾注意聆聽安全理事會內對於討論波蘭提案期間所已提出的各項事實表示不滿並要求其他證據的各位理事的言論。假如以戰前英國支持不干涉政策的幾位政治家的演說為例，並將內中希特勒與墨索里尼的名字改為佛朗哥的名字，那些演說的意義與內容就會與安全理事會某些理事演說的意義與內容相同。那些永遠要求“其他證據”並且擁護不干涉政策的人們似乎有一個慣例，就是提議設置各種大小委員會來作進一步的調查。過去大眾總認為這是適當的辦法。是否有人還能想出更好的辦法，一面緩和世界各地輿論而一面又造成似乎是在行動的模樣？實際上說來這種辦法根本沒有行動。使用含有魔力的“委員會”三字的意思是在使人發生幻想，證明政治領袖們對於所發生有關維持和平的問題與事件都是立即採取對策絕不浪費絲毫時間。

我要坦白並鄭重聲明：堅持要求對佛朗哥的法西斯政權提出其他證據以及附帶要求設置委員會從事客觀研究此項問題——這並不涉及澳大利亞代表的善良用意——就是重用過去各

種毫無價值並且已經破產的辦法，那些辦法就是在過去討論對付法西斯侵略者時所用的辦法。

我認爲對此事項有直言不諱的必要。據我們所能由新聞報導中看出的世界各地輿論，對於就現有問題設置委員會的提案表示疑慮，並非出於偶然。佛朗哥政府在幾天以前提出設置委員會一議也非出於偶然，因爲它顯然是想到日本一九三一年的經驗，那時日本提議設立一個調查團來調查日本侵略滿洲的事。——關於這事我也已經提出來。

Mr. Van Kleffens 會力求證明斷絕外交關係的辦法可能不會削弱而且反會鞏固佛朗哥政權。Mr. Van Kleffens 的意思顯然是要免使擁護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提案的人們有犯這種嚴重可怕“錯誤”的可能。我必須說：我從未聽說過有一個法西斯政權因他國與之斷絕外交關係反而更加鞏固。

理事會內發表這種言論的理事們如果是前後一致，他們就應該提議修改聯合國憲章，因爲大家都知道憲章第四十一條中有斷絕外交關係的規定。該條是在第七章內，其中規定在有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與侵略的行爲時，所應採取的行動。

參與議定並批准憲章的聯合國的各會員國並未懷疑斷絕外交關係確爲懲罰並爲對不遵行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的各國家施用壓力的一種辦法。參加金山會議議定憲章的各國家代表團斷未預料到在尚不及一年的今日，安全理事會內居然有幾位理事認爲與佛朗哥法西斯政權斷絕外交關係並不是一種懲罰的辦法而是鞏固該政權的一種辦法。

關於此事我要提請安全理事會的各位理事注意四月二十日紐約時報的報導，內稱馬德里方面對發言反對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提案的 Sir Alexander Cadogan 等代表的演說至感欣慰。但是美國的新聞報導中並未提到馬德里方面有人對於理事會內提議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的理事們所作的演說感到滿意。

我在結束之前還要再說明另一點。在 Mr. Stettinius 第一次發表的演說中——我現在用他所用的字句——他簡述美國政府在對佛朗哥政權的態度問題中的一般目的時，他指陳那些目的中的一個就是避免西班牙重有內戰。

我不詳細分析這個問題。大家知道：在某數國家中，內戰並不是件太壞的事情。舉例來說，我們每個人都知道美利堅合眾國的內戰的意義與其在歷史上的地位。我要再度說明我並不要在政治與理論兩方面多加分析這個問題，雖然我確信這樣的一個分析的結果是會對反對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提案的人不利的。

目前我只指明那些主張對佛朗哥政權不採取行動的人們的剛愎自用、前後不一的態度，——事實上，就等於聯合國與其最重要機關中之一的安全理事會均不採取行動，——就會增加西班牙現有法西斯政權所造成的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我們是否還要等到大炮與自動武器開火後纔能承認確有和平的威脅存在？過去的經驗昭示我們在那種情況下要維護和平已經是太晚了。在那種情況下需要與侵略者血戰方能獲得和平。

有人認爲爲了怕在西班牙引起內戰，所以對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在西班牙所培植的並且現正嚴重威脅世界各國人民和平生存的法西斯政權，不採取行動是正當的。西班牙人民願用那種辦法使他們自己由其所憎恨的佛朗哥政權下解放出來乃是他們自己應該決定的事。剷除像西班牙現有法西斯政權這類危及國際安全的根源並在同時協助西班牙人民的民主力量重獲被剝奪的民主自由乃是聯合國的任務。

爲了撮述我在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上所說的一切，我要發表下項言論。

波蘭代表 Dr. Lange 的言論⁴ 以及安全理事會對波蘭代表四月八、九兩日來函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各次討論表明西班牙現有的佛朗哥法西斯政權毫無疑義的確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威脅。

基於這項事實，我們無需設置任何委員會來研究此項問題。現有不計其數的事實與證據都已確證波蘭代表控指佛朗哥法西斯政權實屬正當之舉，一個委員會的設置對於世界各地輿論與西班牙內的民主力量都可能有反作用。我們無法能使世界各地輿論認爲這樣一個委員會的設置是正當的，因爲世界輿論堅決要求完全與佛朗哥政權斷絕關係而不是要求推延，——推延是無法找到藉口的。基于這些理由，我聲明我反對設立一個委員會。

⁴ 參閱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欲先從原則的觀點來討論澳大利亞的建議，然後再特別提及波蘭對佛朗哥政府的指控。

澳大利亞代表在我們辯論這個問題與其他問題期間建議安全理事會查究某一問題的事實已不止一次。事關原則，我首先要在紀錄中載明：我不認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不為許多理事認為證據確鑿的指控某國或某國政府的控訴的事實，就是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的充足理由。假使我們只因聯合國一會員國認為應當指控另一國或政府，就設立調查委員會，那麼，聯合國很快就會變成促進國際關係惡化的一種危險工具。各種有害於國際和平關係的指控就都會出現，這種情形是很不相宜的。今日世界需要的是平靜的局面而不是毫無必要的不安情形。

所以我相信在安全理事會決定設置任何調查委員會之前，理事會需先自信控訴國確已提出證據充分的控訴，實應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只有這樣我們纔能希望未有充分證據的指控，以後不會向本理事會提出。

關於現在討論的西班牙問題，我準備接受在表面上已有充份理由的論據，所以應依類似澳大利亞代表的提議，作進一步的調查。我雖然不認為這種調查是有絕對的必要，但是認為這種調查不無裨益，所以根據這些理由我要投票贊成澳大利亞的動議。

關於這點，我要向蘇聯代表說明我們如果採用這個合理方法，縱使缺乏確鑿證據也不一定就會使我們將這問題束之高閣；當然以前所舉述的證據如果不是太欠充分，我們反而會更進一步處理這事。這個擬議設置的委員會的工作或會引起延緩，但是我想就現有的問題而言，這種情形並無任何危險。日本、墨索里尼及希特勒都能並準備就緒發動侵略，我也完全同意 Mr. Gromyko 的看法，就德、義、日的情形而言，略有延緩不僅是危險而且是致命傷。但是我認為就佛朗哥政權問題而言則無這種危險存在。

對於訂正後的澳大利亞提案的文字，我現在還有兩點要說。

第一點，倘將五月三十一日的時間限制取消是否更好。委員會必定是會儘速推進工作的，但是我感覺某幾種事項是不能完全以一個時間表為根據而推進的，並且我也不了解這個

委員會為甚麼要在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報告。如果委員會能在那天以前提出報告豈不更好。委員會為甚麼不能立刻就將報告提出？

此外，巴黎現有一個重要的外長會議在舉行。我不知這個會議是否處理西班牙問題，但是我想安全理事會應當避免在此期間採取行動，固不論外長會議與安全理事會同時分頭進行的可能性是如何的渺茫。倘若雙方同時分頭進行只會造成混亂的情形，我們在此是求解決問題而不是要使問題更為混亂。我認為這似乎也是不應對委員會的工作規定時限的一種理由。

因此，我動議刪去“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這幾個字。

第二點是澳大利亞提案的新案文具有憲章中所沒有一個新觀念，那就是各位在第一個問題中所能看到以“……國際關注之問題”幾個字所表明的那個觀念。我想我們不應以這種出於偶然的方式提出憲章中未予支持的觀念。我們如果這樣作，就冒有違背憲章的危險，所以我希望澳大利亞代表能同意將他已修正過的第一個問題中的“國際關注之問題”的幾個字刪去。刪去這幾個字我們就可以避免會有危險或令人誤解的術語，並且又絕對不會改變問題的眞義。

Mr. VELLOSO (巴西)：我仍將簡短發言。

我贊成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我在第三十五次會議發言時，曾經表示懷疑波蘭代表提出的問題是否為我們主管範圍以內的問題。我曾提議安全理事會必須根據憲章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將西班牙政府所受的若干重大指控，設法分辨清楚。

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支持這兩種意見，所以我是全力贊助這個提案。

Mr. BONNET (法蘭西)：對於西班牙問題，各方意見分歧遠自安全理事會的最早幾次會議時就已發生，而且今天這種情形又再度出現。

不過，大家對於下列一點已有一致的意見：所有的發言人都已先後表示在道義上譴責了佛朗哥政權。我們今天如果通過一個臨時決議案使我們能繼續推進工作，我們就應在該決議案中載明這個全體一致的意見並且在同時也

應該對西班牙人民表示友愛之情——他們將一切的希望寄託在聯合國身上。這是第一點。我想請澳大利亞代表同意這一項修正。

但是我還要另提一點。Colonel Hodgson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是一個簡短的案文。第一段只言及波蘭代表的請求。在決議案的其餘各段中不斷的重複一個相同的意思。我不禁感到這樣是有相當的危險。

決議案第二段提議理事會的小組委員會應着手研究，以便決定西班牙境內是否有足以危及國際和平的情勢存在。隨後又再以十分詳盡的三個問題表達完全相同的意思，其實這三個問題有密切的關係，的確應當合併成爲一個問題。

這樣措辭的結果使整個決議案幾乎只具有一個宗旨，就是調查是否有國際和平的威脅存在。我應該說：案文中一連串的問題，照我看來，似乎根本是具有否定的性質。除了那三個問題外，我們還可以問很多其他的問題。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問一問西班牙政權既是藉助於各軸心國而成立的，西班牙政權是否還以那些國家政府所代表的原則爲基礎？我們還可繼續再問如對這問題的答覆爲“是”，則西班牙政府是否危及各國民主政府。

如果我們暫行休會，我還能提出一打類似的問題。這些問題對委員會都很有幫助並能向委員會表明除了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之外還有其他的可能性。我想請澳大利亞代表注意到我們的意見，因而將決議草案結尾處的三個問題刪去。

他自己也曾說過他的用意是要使那個我所認爲不是委員會而是小組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會盡可能有最廣泛的工作範圍。

我還要再說一句話作爲給那個委員會的一種指導，以便使其在可能情形下引領我們走上全體一致的路。我們要請該委員會告訴我們能夠採取的是些甚麼辦法。如果 Colonel Hodgson 同意刪去所提到的這三個問題，我想請他以下的字句結束他的決議草案：在“以便該小組委員會將此等研究結果”等字後，添加“及聯合國對此事項可能採取之實際辦法”等字。這樣措辭就能使決議案成爲一個既簡短又適度的決議案。

不必由十一位理事繼續進行數日前已經開始而且今日仍舊舉行的討論，但請安全理事會

的五位理事將工作具體化，向我們各國政府索取其他情報，甚至於也向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政府索取情報，然後儘速報告我們，以便我們在說服那些至今不認爲聯合國在西班牙問題上確有責任並須干涉的理事以後，——我誠懇希望能如此——達成結論。

Mr. LANGE (波蘭)：我深恐現行的討論會產生一種不甚正確的印象。我們彼此之間確有分歧的意見，但是我要強調一項事實，就是在各種分歧意見中，本理事會理事們都表明全體有一個一致的基本意見。關於那個意見法國代表已提請大家注意。

第一，理事會中沒有一位理事對佛朗哥政權說過一句稱讚的話並且相反的每一位發言的理事都譴責西班牙現有的法西斯政權。我希望佛朗哥政府與西班牙人民都注意到這項事實而不被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次要程序問題所誤導。

我要特別提請大家注意美國代表 Mr. Stettinius 於第一次發言時所稱美國政府在處理西班牙情勢中的下兩項目標：一個目標是推翻佛朗哥政權，另一個是在不使西班牙人民再遭可怕內戰的條件下達到第一個目標。

我完全同意這兩個目標並且波蘭政府之所以將西班牙情勢問題向理事會提出正是因爲想到聯合國的國際行動可以使西班牙免去再生內戰的危險而且西班牙再有內戰可能使國際間產生各種不安的情形。

美國代表曾說美國政府的宗旨是要佛朗哥政權下台。雖然不是每位理事都用這樣重的字句，但是我想理事會所有理事都同具此意。理事會內無人希望佛朗哥政權繼續執政。

但是要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下台的言論却有某種含意。這種言論當然是表示這一政權的存在是國際關注的事項，如果不是如此，那就表示是毫無理由的干涉西班牙內政。如果我們相信應使西班牙現政府下台，那是因爲我們相信它的存在是國際關注的事項並且也是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危險。

目前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將美國代表所說明並且我想也是我們大家同具的意願付諸實現？

我現在要請理事會不要放棄所負具有歷史意義的重要責任並且不要慰藉或協助佛朗哥政權，而要覓致一條達成全體一致行動的途徑。我想我們在本質上都同意這個基本目標。所需

要討論的是行將採用的正當辦法與程序。我國代表團與政府都認為理事會在此事項上採取全體一致行動極為重要，因為我們認為只有聯合國的全體一致決議與努力纔能廢除西班牙的佛朗哥政權並且消除佛朗哥政權對國際安全的威脅。

所以我們當前的問題是覓取國際行動的基礎。我不相信我們是能在十五分鐘內或甚至一小時內作到這一點。這是需要各代表團或者也要各國政府加以研究的事。為準備全體一致的行動起見，我提議理事會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覓取全體一致行動的基礎。一方面我們已有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的提案，另一方面我們又有我所提議與這個調查委員會並立的那種委員會，負責審議我提出的決議案以及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不同性質的程序提案，然後設法向理事會提具決議案，建議聯合國所將採取的實際步驟。

我雖提出這一提案但並不撤回前在第三十四次會議所提聯合國應以集體行動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的原來決議案。波蘭政府認為這種行動乃是至少應該採取的行動。但是為能獲致全體一致的決議與達到聯合的行動起見，我很情願將這個決議案也像在理事會提出的其他提案一樣，都發交這樣的一個委員會研究，或重擬或隨便你們說怎樣辦，以便使這個委員會在數日內向我們建議應當採取的適當行動。

最後，我要再度強調理事會在討論佛朗哥政權期間所表現的全體一致，每一位參與討論的理事都在道義上譴責佛朗哥。我再說一遍：我希望西班牙人民都會注意這種全體一致的表現。

主席：請 Mr. Lange 將其提案作成書面的決議草案提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關於已提出的各種建議，我最贊同荷蘭代表的意見。我自己對於特別規定一個日期是否適當也會懷疑。我想我們不如就用“儘速”或“儘早”等字來替代，這樣就可將此事留交委員會依其卓見酌量辦理。規定日期的意思是因為我不希望世界或任何人會有我們要延擱行動的印象。

現在談到“國際關注”的問題一節。我願意接受此項建議，不過，事實上，這與我原來提出的案文措辭相同。但是現在牽涉到一點，那就是在議事程序上，接受一項修正，通常乃是

因為知道這是代表多數的意見。我現在還未聽到有人表示贊成法國代表的建議。我準備將這三個問題取消因為這些問題的要點實在都已包括在第一段內。但是波蘭代表建議我們不妨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來決定所將採取的辦法，這乃是在原則上一個根本不同的事。換句話說，我的見解是理事會，只有理事會而不是小組委員會才能確定各項事實，才能作公正不偏的決議。

現在要由一個小組委員會來建議實際辦法，那就等於要由這個委員會代替理事會作決議。就連建議實際辦法也都含有對各項事實有決議的意思。

另外還有一點。我不知小組委員會將由何人組成。我聽說很有可能不由四個常任理事組成，或者說最好不由他們組成。理事會授權這一小組委員會建議各常任理事應當如何行動而不使他們真有發言的機會是否恰當？我想是不恰當。這就是我對法國與波蘭兩代表所持求取全體一致的意見不能表示妥協的原因。

還有另外的一點。即使我接受他們的意見，我們還是不能達到全體一致因為蘇聯代表已說過不能接受設置委員會的意見。

不過如果理事會有意要我們再磋商並設法覓取協議，我自樂於合作。

Mr. LANGE (波蘭)：理事會的理事如果有意，我的提案當可畧作修正。我的提案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已因聯合國一會員國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採取之行動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

“安全理事會

“一．鑒及討論期間全體曾一致譴責佛朗哥政權；

“二．設置一由五理事組成之小組委員會，研究使理事會能獲全體一致決議之基礎並擬具有關所當採取之實際步驟之決議草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澳大利亞代表要我們對法國提案發表意見。如果我的意見能有供獻的話，我自樂願發表。

我歎難投票贊成法國提案。我覺得反對該提案的意見很多，為了避免耽擱理事會的時分，我不擬將那些意見提出，但是我最感覺困難的是法國提案似乎建議要對佛朗哥政權採取

制裁辦法，固不論措辭是怎樣的含糊。就我上星期所發表的言論來說，我現在必須聲明我還不準備採取這樣的一個立場。此外，我還要請各位注意 Mr. Bonnet 所提的案文，據我看來，似乎是主張以便宜行事的辦法處理整個事件。他曾問：我們怎麼辦？

第一我們需先確定我們根據憲章是否有權採取行動。我們不能以任意或政治的基礎自由決定此事；我們必須遵守憲章，並且我要求我們必須遵行憲章中所規定的規則。依我看來，這條規則是在第三十四條中，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我認爲澳大利亞提案能協助我們執行我們的任務。

現容我就 Mr. Lange 的言論，說幾句話。Mr. Lange 會促請大家注意我們都已全體一致的指責佛朗哥政權爲西班牙不良政權的事實。不過，他似乎是未能看到正在這一點上我們的意見才開始分歧。有若干理事認爲西班牙的情勢是在本質上屬於該國國內管轄的問題；其他理事則持相反的意見。我們應否採取行動？

波蘭提案是更進一步，因爲它比法國提案更爲急速。波蘭提案主張應對所應採取的行動加以研究，這就先決定了是否應當採取行動的問題。這是我所不能支持的一個提案。

Mr. LANGE (波蘭)：我只要對我剛才提出的決議草案的含意畧加解釋。

這個決議案自然是讓理事會有絕對的自由來決定採取何種步驟。這個決議案並未決定不應採取任何步驟因爲如此決定就是一種危險的步驟。我深信理事會不會作這種決定並且我認爲理事會的自由也未受侵犯。總之，我的用意是如此。

如果荷蘭代表對這個決議案不甚滿意，我準備畧予修改。我所要保留的是我們在討論現階段中已經同意對佛朗哥政權在道義上所作的譴責。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不想延長討論。我只要說明我支持已經澳大利亞代表接受的各項修正案修正後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我認爲理事會如果通過這個決議草

案乃屬明智之舉，因爲其中所主張的辦法是合乎實際的。

有人指稱西班牙政府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已有各種事實向理事會提出；其他事實無疑的也能提出。我已獲有某數種還未向理事會提出的詳細情報，但是我樂於將這些情報提交或將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他國政府必定也情願提供情報。

我認爲理事會先應做到的似乎是審查這種情報以求獲致結論。我以為在理事會對於此事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必需證明西班牙政府確是國際和平的一種威脅。我不認爲我們真能在理事會會議上很順利很有效的完成這種審查證據的工作。我認爲請五位理事將各種證據加以審查並予整理，然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乃是一種合理的實際辦法。

我完全支持這一提案，並且我想理事會如通過此提案，理事會就是以有層次的方法而行事。我請求蘇聯代表不要完全反對這一提案。小組委員會將奉命從速推進工作，所以我想我們不必預料會有很久的延擱。總之，我認爲在我們得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時，理事會就能舉行更爲恰當有效的討論。

我還要再說一句。我想我不能接受法國代表所提出的增補字句，因爲我認爲這一類的文字就是我們在英國所謂的“預定有罪”：一方面命令一個委員會審查證據而又同時命令該委員會建議應對被告採取何種行動。所以我認爲這是絕對不能採用的辦法。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最初以爲我們可能有些成就，但是波蘭代表最後的提案表明我們間的距離較以前相去更遠。我以為他會支持法國代表，但是最後的這個提案就是重提原議。我是在原則上反對原來的那個提議，換句話說，我反對理事會在未調查且又未獲得各種事實之前作任何決議。

各位必定還能記得我也反對不採取行動的意見。所以我所主張的途徑乃是中庸之道，即設立一個搜集事實的委員會來輔助理事會，並協助理事會達成公正不偏的決議。

我不能接受波蘭代表最後提出的那個提案。據我的看法，我們已有一個要求我們立刻採取行動，或說是要求各會員國與之斷絕外交關係的原有決議草案。我認爲我自己的提案是一個真正的修正案，應先付表決。這個修正案

是主張在未調查事實及在本理事會未接獲報告以前對波蘭提案不採取行動。

Mr. LANGE (波蘭)：我要再畧加解釋。我的提案不應視為是一定反對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因為我所提議設置的小組委員會可能決定應當採取的步驟就是澳大利亞決議草案中所提議的步驟。今日的情形只是大家對於澳大利亞提案應否通過發生分歧的意見，並且我也只要使理事會對採取何種步驟的問題，有一個獲致全體一致的機會，固不論是那一種步驟。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我要代表我國政府表示支持經法國代表修正過的澳大利亞提案。我相信這一委員會一定能夠確立理事會所決定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正當理由。此外，我無意事先評論擬議設置的委員會的工作。但就另一方面而言，我國政府認為依佛朗哥的行爲來說他自應聽受譴責，此種意見已經我國外交部長在最近發表的言論中表明。我深信額外的資料與新證據都將更為確定的證明他的罪行。

我之所以支持經法國代表以動人言辭所發表的意見就是基於這個理由。但是我仍要補充說明我們如果不欲減低聯合國已經發表的各種言論的力量，我認為全體一致確是很重要，並且爲了這個理由，我希望我們能再討論法國代表的各提案，以便決定是否可能將他的一部份言論列入澳大利亞案文。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很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對現在討論的問題獲致一個全體一致的決議。但是我同時也亟盼這個決議是一個重要的公正決議而且與現在討論的問題的重要性相符合。

如果各位理事認為依 Dr. Lange 的提議而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是有希望能獲得全體一致決議的一個基礎，我也不反對依照波蘭代表所提出的各種職務而設立這樣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Mr. BONNET (法蘭西)：我認為我們的討論仍有一線的希望，但是也有些誤解。

幾種重要的考慮已被提出。墨西哥代表已經很恰當的提醒我們不要有任何舉動能被視為是推翻各盟國或聯合國在這問題上已有的行動；因為它們在金山、波茨坦以及最近在倫敦的聯合國大會中確曾採取行動。我在今日午後與我們最近討論的期間都不時感覺我們或許會有推翻已有行動的可能：我們不能有這種舉

動。此外，墨西哥代表也已支持我的修正案，並且我相信這也符合 Colonel Hodgson 的意願。

因此，我推想理事會當將同意審議我所提出的三項修正案：

第一，載明我們全體一致譴責佛朗哥政權，我們一致向西班牙人民致敬並告知西班牙人民我們希望不久能見他們參與我們的組織。

第二，刪畧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中結尾處的三個問題。

第三，（這點引起我們幾位同事的批評）是要求我們行將設立的工作委員會設法就理事會所可能採取的實際辦法向理事會提具提案。我並不認為這是荒謬的事，因為那個委員會設法向我們提出切乎實際的解決辦法應該是它應有的宗旨。

我們今天下午可以用很多時間來討論這三個修正案。如屬必要，我要在表決之前，發言支持這三個修正案。我感覺這三個修正案有研究的價值；或許我們也能找到第四個修正案，使我們能夠達到波蘭代表與墨西哥代表先後要求我們所要達到的全體一致的意見。我深知我們大家都希望獲致這種全體一致的意見。

經我所提的各提案修正後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或許只需變更一兩個字就夠了。我們現在還不能就作此種變更，但是我認為 Mr. Lange 提議似乎如此。如果我的了解是正確的，有人似乎對於 Mr. Lange 的提案具有一種誤解。澳大利亞代表的印象似乎是認為該提案是一個最後的決議案，用來代替他自己的提案——其實我自己一度也曾有這種見解。但是我現在看出波蘭代表實在是提議成立一個起草委員會。我的這種臆測不知是否正確？

Mr. LANGE (波蘭)：這個委員會當將工作兩天或三天。

Mr. BONNET (法蘭西)：還不一定需要兩天或三天。我的三個修正案及其他的修正案都可以發交這個委員會，所以這個委員會可能在明天就以澳大利亞代表的決議草案爲基礎，提出一個能獲全體一致支持的決議案。

我想理事會是能通過我的提案，其實這乃是 Mr. Lange 所提經過修正的提案而已。我們今天下午可以審議已向我們提出的各種修正案；不過我們也能在明天藉助於這一個起草委員會從容的審議這些修正案。這個委員會或許

能找出一兩個可望獲致理事會全體一致支持的案文。我促請各位靜待至明天午後再談並立即設置一個起草委員會推進工作。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 : 我承認我完全誤解了波蘭的提案。如果這個提案只是設立一個起草委員會檢討我們今天下午所討論的案文及已提出與或將提出的各種修正案，我並不反對。我想無需另擬一個特別決議草案。我想只需主席詢問理事會是否反對，如無反對意見，主席就可以提名三人或四人。我有一種保留，那就是我自己不參加起草委員會。

Mr. LANGE (波蘭) : 我完全同意聯合王國代表認為無需通過正式決議案的意見。為能迅速推進事務起見我準備放棄這個正式決議案。但是我要說明一點。我想這個委員會如果真欲工作成功，它總會需要兩三天的時間。我們現在的討論已到一種非常重要的階段，所以我想我們應當使各位理事有時間請示他們的政府，以便決定所應採取的途徑，因此我提議以星期一為這個委員會的限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如果設置這個小組委員會只是研究澳大利亞提案以及與該提案有關的各修正案，我就反對設立這一小組委員會並且將來也不參加這一委員會。

如果設立這一小組委員會是在對於西班牙問題謀求一個全體一致決議的基礎，那就是說研究理事們所提的各種提案，那麼我就準備依我以前的聲明，不反對 Dr. Lange 的提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 : 我不知這個擬議設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不會是無謂的浪費時間。我認為我們現有的提案似乎是互不相容的，那就是說澳大利亞與法國兩代表團都已作有提案。所以問題如果是要覓取一種能使雙方滿意的的方法，我想即使找到一種方法，恐怕也不可能使各方都表示滿意。我對這兩提案都已研究過，關於設立小組委員會一事，我不投票贊成。

Mr. BONNET (法蘭西) : 我先要簡單的答覆荷蘭代表。我不懂澳大利亞提案與我的提案在那一方面互不相容。我認為事實絕對不是如此。

如果澳大利亞提案認為不可能對西班牙人民致敬並且也不能載明我們在這道義上譴責佛朗

哥政府，我就不投票贊成 Colonel Hodgson 的案文。

澳大利亞提案結尾處的三個問題如果不能刪畧，我要請求再增加十二個問題。但是我感覺這三個問題可予刪畧而且並不影響澳大利亞提案內容。

最後我會要求在決議案結尾處畧添數字，這不但不與 Colonel Hodgson 提案牴觸而且他本人也已表示同意。如果預先就認為我的提案與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絕對不能相容，那麼對於議會中或國際上的決議案就永遠不能通過任何修正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 : 我只要說幾句話。澳大利亞決議案當然不是不容許增添向西班牙人民“致敬”的文字，也不是不准有在結尾處刪畧那三個問題的可能性；不過兩個決議案相反之處是在於法國代表要添加“該小組委員會得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聯合國在此事項上所能採取之實際辦法”等字。澳大利亞提案只是主張研究各項事實，我們對於應否採取步驟的問題，不能先予決定。我前次發言就是基於這一點。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 我不知道我們現在的目的是甚麼，並且在達到目的後，要做些甚麼，但是我剛才說過我很願意與法國及波蘭兩代表聚會一下，設法對於這個附有各修正案的案文求獲一致意見以便能使其提付表決。

我認為聯合王國代表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並且我也準備接受那種說法，但是蘇聯代表的言論表明我們之間有一種大不相同的意見，連對起草的見解都不同。換句話說，波蘭代表要他的草案中包括某幾種能預先斷定這個整個問題並需要我們採取行動的決議與事項。我推想波蘭代表的意見仍舊是如此。澳大利亞決議案中的問題就會因此而遭威脅。

所以對於行將表決是否設立的這個小組起草委員會的職務，我們如果要獲得全體一致的意見，我認為現在沒有繼續舉行討論的理由。我寧願就現有的修正案加以表決。

如果墨西哥代表認為合適，我願與法國代表作所謂的中途妥協。法國代表如能取消他所要添加的那一句話，而且能夠立即表示同意，我也準備取消那三個問題。他現在準備表示同意的成份在一半以上。我想我們是能表決了。

我要說明我準備以七十五分的妥協換取二十五分妥協的態度來代替彼此間的各半妥協。我準備在我所提的案文內添加與金山、波茨坦及倫敦各次會議的決議案及宣言中所用的相似文字或添加與其相近且為大家同意的文字，譴責佛朗哥政權。

主席：我提議延會，並訂明日午前十一時舉行會議，同時我想澳大利亞代表今晚將與法國代表會談，可能也與波蘭代表會談。他們如能同意一個提案自然最好，否則我們就在明日表決澳大利亞代表的決議草案以及法國、波蘭兩代表所提的各修正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欲先問法國代表一個問題。他是否準備接受我的提議？如果是，我希望立刻表決。

Mr. BONNET (法蘭西)：我提議這個起草委員會是為了使我們能設法獲得一致意見。我堅信大家如果互相讓步，總能獲得協議。這不是一種新理論，但我深切相信這種理論。

主席：因為多數的修正案還未定稿，請問各位理事能否同意明天開會？我們現有若干草案的初稿但是我想這都不是定稿。所以最好現在延會，明日上午十一時再行開會。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四七. 臨時議程 (文件 S/4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 (文件 S/32)。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 (文件 S/34)。²
- 三.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祕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 (文件 S/43)。

四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九.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謹依理事會昨日午後的請求，我向理事會報告法國、波蘭及澳大利亞三國代表為求能以一大家同意的決議草案向理事會提出而舉行會商。我樂願報告我們已經成功。我即將宣讀現有的決議案。在理事會現有的案文中，因為有人向我提出，所以我還要作兩項微小的修正，我想這

些修正會使案文更見精確。我在宣讀時將要逐一指明。

“安全理事會已因聯合國一會員國³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採取之行動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安全理事會並被請求宣告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安全理事會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內對於佛朗哥政權在道義上之譴責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⁶與聯合國第一屆大會⁵所通過之各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有關佛朗哥政權之意見，

“爰決議作進一步之研究以資確定西班牙之情勢是否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倘理事會認為確係如此，然後決定聯合國所能採取之實際辦法。

“安全理事會為達到此目的設置一由理事國組成之五人小組委員會，並着該小組委員會檢討各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有關西班牙問題之各項言論，收受其他言論與文件，並舉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調查，並儘速早日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我要說的有三點。第二段中包含法國代表團及其他理事的請求，即應約畧提及所有各國代表明白要求的道義譴責。

³ 同上，附件三 a 及附件三 b。

⁴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六卷，第一委員會，一般規定，英文本第一百二十四頁至第一百三十六頁。

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十五頁。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² 同上，附件三 b。